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

温人社发〔2020〕35号

**关于建立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9〕57号），完善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通

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待遇确定机制

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等组成,按月发放、支付终身。

1. 基础养老金。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统筹考虑市区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适时提出市区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方案,报请市政府确定。

对65周岁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予以适当倾斜：65周岁以上不满70周岁的人员每月增发10元；70周岁以上不满75周岁的人员每月增发15元；75周岁以上的每月增发20元。倾斜部分不列入按20个月基础养老金金额计发的一次性丧葬补助费范围。

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计发系数与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具体按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公布的标准。

3. 缴费年限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按照缴费年限分段计发，具体计发办法按照《温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4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频率根据国家有关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总体调整情况确定。在国家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市区基础养老金标准同步调整。

（三）建立个人缴费档次调整机制

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适时调整个人缴费档次。

从2020年1月1日起，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

费档次调整为 8 档，分别为：每年 300 元、5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和 5000 元，其中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参保人员，其个人缴费按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由财政全额代缴。

（四）建立缴费补贴调整机制

建立缴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和财力状况，合理调整缴费补贴水平。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政府补贴标准调整为：按每年 300 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 50 元补贴；按每年 500 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 80 元补贴；按每年 800 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 100 元补贴；按每年 1000 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 120 元补贴；按每年 1500 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 160 元补贴；按每年 2000 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 200 元补贴；按每年 2500 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 260 元补贴；按每年 5000 元档次缴费的，每人每年给予 400 元补贴。

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提高缴费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

（五）做好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

按照省有关要求和部署，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省级归集和委托投资，做好基金保值增值，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和基金支付能力。

三、工作要求

各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基础养老金、个人缴费档次标准、政府补贴标准等测算和调整工作，及时把相关标准和政策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备案。要采取通俗易懂的形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续保，鼓励长缴多得、多缴多得，让参保居民形成合理的预期。

调整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印发